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10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年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勤勉、公允、尽职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5月16日